

上杭县食品销售主体规范经营指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指导全县食品销售主体依法依规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销售经营者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食品批发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食材配送企业）；
- （二）商场超市（含中型以上食品超市）；
- （三）农贸市场（含集中交易市场）；
- （四）食杂店（含社区便利店、小型食品店）

第二章 分类管理标准

第三条 食品批发企业食品安全“五规范”

（一）规范主体资质，做好“四项公示”。公示有效经营资质（营业执照、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）、市场监管部门最近一次检查信息、区域标识（不安全食品贮存区）、食品信息（贮存及销售散装食品的名称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）。

（二）规范人员管理，落实“三项职责”。落实食品安全自查职责（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和食品安全自查要求）、从业人员培训职责（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、考核，做好记录）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责任（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）。

（三）规范食品追溯,建立“两本台账”。建立食品进货台账（加强供应商审核管理，建立供应商档案，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）、食品销售台账（提供营业执照、许可证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的复印件及有效的销售票据，记录销售食品信息），台账和相关凭证保存至保质期满后六个月。

（四）规范贮存运输，强化“三项管控”。强化温度全程管控（配备相应的冷冻冷藏设备，按照食品标识温度贮存食品）、贮存过程管理（贮存食品的容器、工具和设备安全、无害，保持清洁，防止食品污染）、运输过程管控（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、工具和设备安全、无害、保持清洁，防止食品污染；运输需冷冻冷藏食品，应配备冷链运输车辆或设备设施）。

（五）规范销售管理，履行“四项义务”。履行严格把控义务（禁止向下游经销商销售“三无”、“山寨”、过期、变质等问题食品）、食品召回义务（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

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后，立即停止销售，发布召回公告，通知下游经销商停止销售和使用）、不合格食品处置义务（按照规定对召回的食品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、销毁等措施，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）、召回处置记录义务（如实记录下架、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、商标、规格、生产日期、批次、数量等内容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）。

第四条 商场超市食品安全“十做到”

（一）资质齐全。按照许可或备案范围依法经营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明。

（二）环境整洁。环境整洁、卫生、无杂物，远离污染源，有防蝇、防鼠设施，不落地摆放食品，经营场所无个人生活用品。

（三）配备人员。按经营规模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和健康管理。

（四）进货查验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，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营业执照、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。建立供应商档案。

（五）防止污染。食品区与非食品区分开，不同种类的食品分开存放，生熟分开，散装食品容器清洁、有售货工具。

（六）防止变质。经常查看保质期，清理过期、变质食品，按温度要求贮存食品。

（七）标识齐全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要求，进口食品有中文标识，散装食品信息标示齐全，食用农产品标示产地。

（八）贮运合规。库房整洁，“三防”（防蝇、防鼠、防尘）到位。贮存和运输容器安全、无害、保持清洁，防止食品污染和混淆。冷冻冷藏食品保证冷链运输、冷库贮存，按照标签标识控制温度。

（九）拒绝假劣。不经营假冒伪劣、“三无”（无生产厂家、无生产日期、无质量合格证）、“山寨”等问题食品，普通食品不宣称防病、治病或者保健功效。

（十）及时处置。临期食品告知提醒，防止超期销售。不安全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封存，主动召回，及时退货或者销毁，建立不安全食品下架、召回和处置记录。

第五条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“五做到”

（一）市场信息公开透明。市场出入口或者通道处有信息公示，载明营业执照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、功能分区平面图、投诉举报电话，公示内容符合实际并及时更新。

（二）市场布局分区合理。粮食、蔬菜、肉类、水产、熟食、干货等区域划分合理、标识明显，不得交叉。水产区设置防渗漏排水沟和专用清洗台，熟食区配备展示柜和防蝇设施，防止交叉污染。

（三）商户经营行为规范。亮证经营，环境整洁，不使用“生鲜灯”。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、防尘柜（罩）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。根据需要配备冷藏设施。食用农产品公示产地。严禁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。不非法使用保鲜剂、防腐剂。普通食品不宣传防病、治病或者保健功效。

（四）保障食品来源合法。查验食品的进货凭证，留存供货者资质及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。食用农产品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快检报告。肉类按规定有动物检疫证明（产品）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。进口食品有入境检验检疫证明。杜绝假冒伪劣、“三无”、“山寨”等问题食品。

（五）市场管理落实到位。按市场规模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严格审核商户资质，建立“一户一档”，督促商户查验并留存每日进货票据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。严格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并建立记录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不合格食品立即下架封存并报监管部门，建立不合格食品销毁记录。

第六条 食杂店食品安全“六做到”

（一）资质齐全。按照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范围依法经营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明。

（二）环境整洁。环境整洁、卫生、无杂物，远离污染源，有防蝇、防鼠设施，不落地摆放食品，经营场所无生活用品。

（三）票据留存。进货来源合法正规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营业执照、许可证和进货票据，不采购价格异常低廉食品。

（四）防止污染。食品区与非食品区分开，不同种类的食品分开存放，生熟分开。散装食品容器清洁，配备售货工具。

（五）防止变质。经常查看食品保质期，及时清理过期、变质食品，按温度要求贮存食品。

（六）拒绝假劣。不经营假冒伪劣、“三无”、“山寨”等问题食品，普通食品不宣称防病、治病或保健功效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指引仅作出一般性指导，供经营者参考。

第八条 本指引由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